

國立成功大學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設置要點 (Lam Research Thesis Award and Outstanding Science Scholarship)

92年8月13日制訂

95年8月修正

100年6月修正

105年10月修正

106年9月21日修正

111年2月修正

一、設置宗旨：

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Lam Research，以下簡稱科林研發)為鼓勵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從事半導體相關製程、技術、原理與材料之研究，提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設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限本校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等四學院經指導教授推薦之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及其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學位口試合格之博士班應屆畢業生。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一) 論文獎學金(限博士班應屆畢業生)：

1. 博士論文頭等獎，每年1名，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整，其指導教授獲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若獲獎人之指導教授超過1位以上，則平均分配獎金。
2. 博士論文優等獎，每年2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8萬元整，其指導教授各獲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若獲獎人之指導教授超過1位以上，則平均分配獎金。

(二) 傑出科技獎學金(限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每年4名，每名獎學金新臺幣8萬元整，其中至少1名為女性碩士班二年級在學學生為「傑出女性科技獎學金」得主。

前項獎助名額，審查委員會得視論文品質，酌予調整流用之。獲獎者與指導教授另獲頒獎狀乙紙。

四、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每年公告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 論文獎學金：

1. 申請表
2. 中、英文論文摘要(1,000至1,500字，包括研究動機、目的、進行方式、重要結論等)
3. 與論文相關之發表資料或獎項
4. 論文1本(中、英文均可)
5.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
6. 具結書
7.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傑出科技獎學金：

1. 申請表
2. 碩士班一年級整學年度在校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正本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 審查與評選：本校為辦理科林研發論文獎暨傑出科技獎學金之審查，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數人擔任之。
- (一) 結果：科林研發得邀請獲得本論文獎之博士生至美國總公司參觀訪問並發表得獎論文，所需費用由總公司支付。另未來科林研發如有徵才或實習計畫，獲獎者將優先得到面試機會。
- (二) 其他：科林研發對得獎論文內容有轉載權，並得出版得獎論文集，其中文版權為科林研發所有；得獎論文於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時，需加註本文曾獲得科林研發論文獎之(Lam Thesis Award) 附註。
- 六、 獲獎者之參賽論文，若經調查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追回其所獲得獎金與獎狀。
- 七、 本款項將用於獎金及獎牌等相關費用，均由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款項下支應。
- 八、 本要點經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